

**濮阳市华龙区五村整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2）第 090057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目录

专项评价报告	1
一、简称与定义	2
二、方法与限制	2
三、项目概况	3
(一) 项目情况	3
(二) 项目建设周期	4
(三)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4
四、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8
五、经营现金流分析	8
(一)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8
(二) 项目运营模式	9
(三) 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9
(四) 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11
(五) 净收益分析	13
(六) 现金流分析	14
(七) 本息覆盖倍数	16
六、总体评价结果	16
七、使用限制	17

濮阳市华龙区五村整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2）第 090057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濮阳市华龙区五村整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了财务评估咨询服务。我们的咨询服务是基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及债券发行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了解濮阳市华龙区五村整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后而实施的。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咨询服务相关的一切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我们的咨询服务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的，这些包括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分析重要财务数据等。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由于我们咨询服务的范围和程序有别于鉴证工作，因此不发表鉴证意见。我们实施的工作主要是对濮阳市华龙区五村整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偿债能力情况提供咨询建议，并对其他非财务事项予以适当关注。

本专项咨询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一、简称与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	指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咨询报告
“本所会计师”或“我们”	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进行本次咨询的工作小组
“资料”	指本所咨询工作小组从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部门获取的与咨询相关的文件资料
“本次发债项目”或“本项目”	指濮阳市华龙区五村整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本报告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报告中的某一部分。

二、方法与限制

（一）本次咨询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 1.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信息；
- 2.与项目单位或主管单位人员会面与交谈。

（二）本报告基于下述假设：

- 1.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 3.所有提交给我们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对我们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 5.描述或引用咨询事项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项目申报单

位提供给我们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

6.除特别注明外，财务数据币种为人民币，金额单位为万元；

7.我们会在咨询之后，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咨询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情况

1.项目位置

本项目采用异地安置方式，安置区选址位于五村现址南侧，北至锦胡路，南至绿城路，茂名路两侧，占地面积 435.6488 亩。

2.项目参与主体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026753622536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江汉路东段
负责人	毕殿信
赋码机关	濮阳市华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查询平台，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存量无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濮阳市华龙区五村整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市华龙区五村整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龙发改〔2022〕10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地上住宅 455,597.71 平方米、社区服务楼 10,591.75 平方米、幼儿园 3,463.22 平方米、垃圾站及公厕 190 平方米、门岗房 59.15 平方米、地下车库 137,010.35 平方米、地下储藏室 43,697.38 平方米、绿化 102,298.36 平方米、景观给水管道 5,831.88 米、铺装 73,883.71 平方米、给水管道 5,763.22 米、消防管道 5,339.07 米、污雨水工程 24,782.53 米、东西区公共供热管 1,240.00 米、一二次管网管道 534.34 米、燃气管道 24,727.00 米、照明灯具 341 个、路灯 408 个、强弱电敷设 57,862.82 米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

（二）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1,051.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0,369.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32.13 万元（包含土地费用 12,95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50.06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00.0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80,369.03
（一）	地上建筑					125,463.79
1	安置房					125,463.78
1.1	土建工程					109,017.22
1.1.1	结构工程	65,786.26				65,786.26
1.1.2	装饰工程	43,230.97				43,230.97

序号	名称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2	安装工程					16,446.56
1.2.1	给排水工程		3,289.31			3,289.31
1.2.2	强电工程		6,578.63			6,578.63
1.2.3	暖通工程		3,289.31			3,289.31
1.2.4	消防工程		939.80			939.80
1.2.5	弱电工程		2,349.51			2,349.51
(二)	地下建筑					50,056.04
1	土建工程					46,984.01
1.1	结构工程	43,369.86				43,369.86
1.2	装饰工程	3,614.15				3,614.15
2	安装工程					3,072.03
2.1	给排水工程		361.42			361.42
2.2	强电工程		1807.08			1,807.08
2.3	暖通工程		271.06			271.06
2.4	消防工程		361.42			361.42
2.5	弱电工程		271.06			271.06
(三)	配套基础设施					4,849.20
3.1	绿化	1,534.48				1,534.48
3.2	景观给排水管道	17.50	11.66	29.16		58.32
3.3	铺装	1,477.67				1,477.67
3.4	给水管道	20.75	13.83	34.58		69.16
3.5	消防管道	19.22	12.81	32.03		64.07
3.6	污水水工程	52.04	34.70	86.74		173.48
3.7	东西区公共供热管	4.09	2.73	6.82		13.64
3.8	一二次管网管道	1.12	0.75	1.87		3.74
3.9	燃气管道	66.76	44.51	111.27		222.54
3.10	照明灯具		20.46	81.84		102.30
3.11	路灯		40.80	163.20		204.00
3.12	强弱电敷设	277.74	185.16	462.90		925.8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32.13	20,632.13
1	土地成本				12,950.00	12,950.00

序号	名称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	燃气配套费				845.82	845.82
3	项目建设管理费				793.76	793.76
4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02.47	102.47
5	工程勘察费				721.48	721.48
6	工程设计费				2,428.15	2,428.15
7	建设工程监理费				1,272.40	1,272.40
8	招标代理服务				74.48	74.48
9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541.73	541.73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01.85	901.85
三	基本预备费				2850.06	2850.06
四	建设期利息				7,200.00	7,200.00
五	总投资	159,472.61	19,886.01	1,010.42	30,682.19	211,051.22

备注：若本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合计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资金筹措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	金额	占比
1.资本金	自有资金		
	财政预算资金	101,051.22	47.88%
	专项债券资金		
	小计	101,051.22	47.88%
2.债务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0	52.12%
	银行贷款		
	小计	110,000.00	52.12%
3.其他资金	中央预算内投资		
	小计		
合计		211,051.22	100.00%

除专项债券及财政预算资金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

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占比 47.88%，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3.分年度投资计划

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1.资本金	自有资金					
	财政预算资金	19,718.64	30,000.00	20,000.00	31,333.58	101,051.22
	专项债券资金					
	小计	19,718.64	30,000.00	20,000.00	31,333.58	101,051.22
2.债务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	45,300.00	22,000.00	17,200.00	25,500.00	110,000.00
	银行贷款					
	小计	45,300.00	22,000.00	17,200.00	25,500.00	110,000.00
3.其他资金	中央预算内投资					
	小计					
合计		65,018.64	52,000.00	37,200.00	56,833.58	211,051.22
占比		30.81%	24.64%	17.63%	26.93%	100%

注：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4.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

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10,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已发行 45,300.00 万元，2023 年度已发行 22,000.00 万元，2024 年度已发行 17,200.00 万元，2025 年度计划使用 25,5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还本付息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 本金余额	本期 增加本金	本期 偿还本金	期末 本金余额	利率	应付利 息	还本付息合 计
第 1 年		45,300.00		45,300.00	4.50%	2,038.50	2,038.50
第 2 年	45,300.00	22,000.00		67,300.00	4.50%	3,028.50	3,028.50
第 3 年	67,300.00	17,200.00		84,500.00	4.50%	3,028.50	3,028.50
第 4 年	84,500.00	25,500.00		110,000.00	4.50%	3,802.50	3,802.50
第 5 年	110,000.00		45,300.00	64,700.00	4.50%	4,950.00	50,250.00
第 6 年	64,700.00		22,000.00	42,700.00	4.50%	2,911.50	24,911.50
第 7 年	42,700.00		17,200.00	25,500.00	4.50%	1,921.50	19,121.50
第 8 年	25,500.00		25,500.00		4.50%	1,147.50	26,647.5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22,828.50	132,828.50

五、经营现金流分析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 1.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对项目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 5.预测期内项目收费、人工成本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项目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7.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分别为 2.90%、2.50%、0.90%，三年平均涨幅为 2.10%。

（二）项目运营模式

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濮阳盛基置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后由财政部门负责将其拨付给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运营期内，濮阳市华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归入指定账户，并定期上缴财政以保障项目收益能足够还本付息。

（三）项目运营收入分析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

（1）拟出让面积

本项目资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主要通过项目改造实施用地范围内地块用于可出让土地，面积共 1,350.00 亩，均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需要，计划 2024 年出让 250 亩（位置：卫都大道南、锦胡路北、东胜路西、文明路东和卫都大道南、锦胡路北、文明路东，孟轲街西），2025 年出让 400.00 亩（位置：大庆路东、卫都大道南、锦胡路北、茂名路西和绿城路北、曙光路西、大庆路东、锦胡路南），2026 年出让 300.00 亩（位置：卫都大道北、孟轲街南、

茂名路东、孟轲街西)，2027 年 400.00 亩（位置：孟轲街北、茂名路东、文化路西、龙泽大街南）。

（2）出让价格

参考中国土地市场网濮阳市近两年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价格，结合土地位置因素，并按谨慎原则，设定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的基础地价为 280.00 万元/亩。

位置	用途	亩数	成交价(万元)	单价(万元/亩)
濮阳市森迪亚置业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93.20	33,193.33	356.14
濮阳市中悦置业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97.06	24,213.26	249.47
濮阳市万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52.16	16,580.42	317.87
濮阳市万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9.03	10,784.35	276.33
濮阳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24.77	52,110.63	417.67
平均值		406.22	136,881.99	336.97

（3）土地价格增速预测

根据国家年度统计公报，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为 0.90%，本次预测地价目标增长率按照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选取，故将增速 0.90%作为地价目标增长率比例计算土地价格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价（万元/亩）
价格增幅	0.90%
第 1 年（2022 年）	280.00
第 2 年（2023 年）	282.52

项目	单价（万元/亩）
第3年（2024年）	285.06
第4年（2025年）	287.63
第5年（2026年）	290.22
第6年（2027年）	292.83

结合濮阳市的基本情况，本项目可出让土地拟于 2024 年出让 250 亩，2025 年出让 400 亩，2026 年出让 300 亩，2027 年 400 亩。

则项目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土地出让单价	土地出让面积（亩）	收入合计
2024	285.06	250.00	71,265.67
2025	287.63	400.00	115,051.30
2026	290.22	300.00	87,065.07
2027	292.83	400.00	117,131.54
合计		1,350.00	390,513.58

（四）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类型	征收标准
1、土地出让基金及费用	
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土地出让收入的 2%
上缴省财政费用	土地出让收入的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41.00 元/平方米*30%
保障房建设基金	按照土地出让收入的 3%
2、土地收益提取各类资金	
其中：教育资金	土地出让收益的 1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土地出让收益的 10%

根据以上标准，本项目成本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合计
上缴省财政费用	2,137.97	3,451.54	2,611.95	3,513.95	11,715.41
农业土地开发基金	205.00	328.00	246.00	328.00	1,107.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425.31	2,301.03	1,741.30	2,342.63	7,810.27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137.97	3,451.54	2,611.95	3,513.95	11,715.41
教育资金	6,535.94	10,551.92	7,985.39	10,743.30	35,816.5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6,535.94	10,551.92	7,985.39	10,743.30	35,816.55
合计	18,978.13	30,635.95	23,181.98	31,185.13	103,981.19

（五）净收益分析

本项目运营收益为经营收入扣除经营成本（不考虑债券利息）后的息前收益。

运营收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经营收入	经营成本	项目收益
第 3 年	71,265.67	18,978.13	52,287.54
第 4 年	115,051.30	30,635.95	84,415.35
第 5 年	87,065.07	23,181.98	63,883.09
第 6 年	117,131.54	31,185.13	85,946.41
合计	390,513.58	103,981.19	286,532.39

（六）现金流分析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现金流量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390,513.58			71,265.67	115,051.30	87,065.07	117,131.54		
经营活动支出（含税费）	103,981.19			18,978.13	30,635.95	23,181.98	31,18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86,532.39			52,287.54	84,415.35	63,883.09	85,94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211,051.22	65,018.64	52,000.00	37,200.00	56,83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11,051.22	-65,018.64	-52,000.00	-37,200.00	-56,833.58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	101,051.22	19,718.64	30,000.00	20,000.00	31,333.58				
债券资金	110,000.00	45,300.00	22,000.00	17,200.00	25,500.00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110,000.00					45,300.00	22,000.00	17,200.00	25,5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14,733.00				3,802.50	4,950.00	2,911.50	1,921.50	1,147.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6,319.22	65,018.64	52,000.00	37,200.00	53,031.08	-50,250.00	-24,911.50	-19,121.50	-26,647.50
四、净现金流量	161,799.39			52,287.54	80,612.85	13,633.09	61,034.91	-19,121.50	-26,647.50
五、累计现金流量	161,799.39			52,287.54	132,900.39	146,533.48	207,568.39	188,446.89	161,799.39

（七）本息覆盖倍数

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286,532.39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2.16 倍。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2,038.50	2,038.50	
第 2 年		3,028.50	3,028.50	
第 3 年		3,028.50	3,028.50	52,287.54
第 4 年		3,802.50	3,802.50	84,415.35
第 5 年	45,300.00	4,950.00	50,250.00	63,883.09
第 6 年	22,000.00	2,911.50	24,911.50	85,946.41
第 7 年	17,200.00	1,921.50	19,121.50	
第 8 年	25,500.00	1,147.50	26,647.50	
合计	110,000.00	22,828.50	132,828.50	286,532.39
本息覆盖倍数	2.16			

注：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已在总投资中进行资本化处理，建设期内债券利息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六、总体评价结果

经测算，在濮阳市华龙区五村整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286,532.39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132,828.5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16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使用限制

本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所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市华龙区五村整合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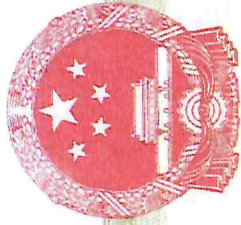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YL00H

(副本) (1-1)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期限	
负责人	冯宏志	营业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333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冯宏志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

文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4101

批准执业日期: 豫财会[2016]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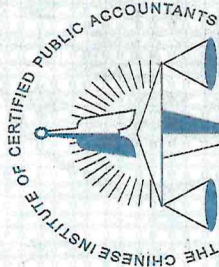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994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5-11-2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41032919851123408X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370100010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Date of Issuance

07 月 03 日

ly i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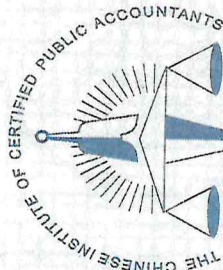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罗川

男

1990-11-0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411526199011032913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